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文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67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（如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）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復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黃文良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黃淑華已具狀聲請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卷附之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可查。揆諸前開條文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英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7 書記官 尤怡文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27670號

11 被 告 黃文良 （年籍詳卷）

12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
13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黃文良與黃淑華係兄妹關係，黃文良與黃淑華於民國113年7
16 月31日19時0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住處，
17 因家中缺水問題引發口角，黃文良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衝至
18 樓上將黃淑華拉至樓下轉角處，再掌摑黃淑華一巴掌，致黃
19 淑華受有左臉頰挫傷、左頸部擦傷、下背部挫傷之傷害。

20 二、案經黃淑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：

23 （一）被告黃文良之自白，

24 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黃淑華警詢中之證述，

25 （三）證人陳麗蟬警詢中之證述，

26 （四）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在卷可資
27 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04 檢 察 官 王清海